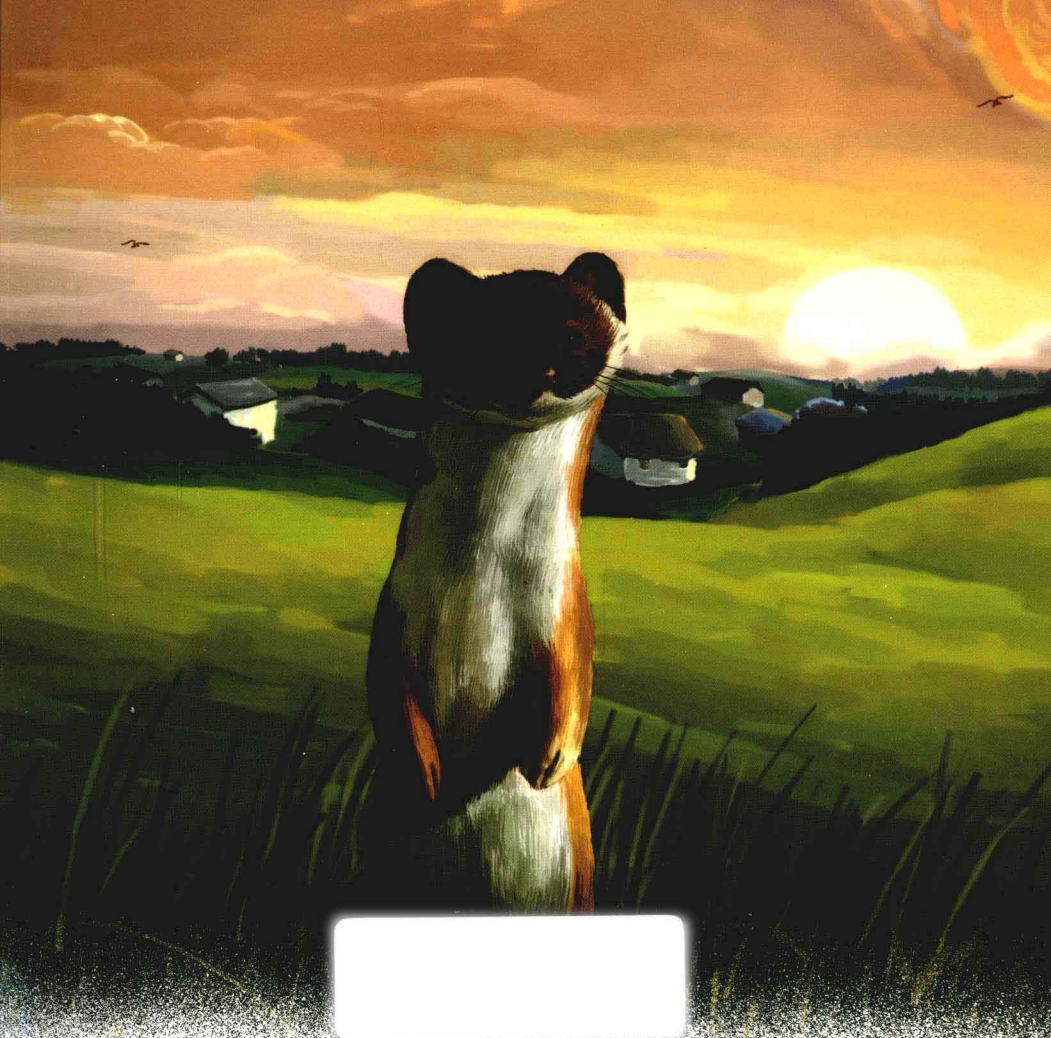




牧铃动物小说系列·最新精品藏书

# 荒野传奇

牧铃 著



吉林出版集团



吉林美术出版社 |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

牧铃动物小说系列·最新精品藏书

# 荒野传奇

牧铃 著

 吉林出版集团  吉林美术出版社 |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荒野传奇 / 牧铃著. -- 长春 : 吉林美术出版社, 2013.7

(牧铃动物小说系列)

ISBN 978-7-5386-7323-4

I. ①荒… II. ①牧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01961 号

## 荒野传奇

---

作 者 牧 铃  
出 版 人 赵国强  
责任编辑 孔庆梅 陶 锐  
责任校对 欧 欣 崔媛媛  
封面绘图 187 艺术工作室  
内文插图 187 艺术工作室  
封面设计 于 青  
开 本 880×1230mm 1/32  
字 数 91400  
印 张 5.5 插页 2  
印 数 1—10000 册  
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  
吉林美术出版社  
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 
邮编: 130021  
电 话 0431—84615401 0431—86037896  
网 址 [www.jlmspress.com](http://www.jlmspress.com)  
印 刷 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---

ISBN 978-7-5386-7323-4

定价 18.00 元

# 内容简介

这是一部短篇动物小说集，一本“牧童讲的故事”。书中所有篇章都围绕一个山区牧场展开，涉及牧场内外各种动物——牧犬、牛、羊、金钱豹、红豺、狼……这些家畜和野兽之间发生的争斗纠葛，便成为本书的一大特色。它将陪伴读者走进山林、牧场，走进一个生机勃勃的陌生世界……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猛犬暴雪 .....       | 1   |
| 牧场上的冷血杀手.....    | 37  |
| 谁杀死了 005 ? ..... | 57  |
| “家鼬” 一号 .....    | 73  |
| 三条牧犬 .....       | 99  |
| Lisa 前传 .....    | 141 |
| 阅读卡.....         | 167 |

# 猛犬暴雪

它曾被誉为“猎犬之魂”，最终却遭到主人的追杀而沦为一条丧家之犬……

## —

暴雪是我14岁到牧场当“牛仔”时认识的一条大狗。在当时当地，恐怕只有它和它的母亲才能称得上是“正宗”牧犬。因为别的狗都是兴建牧场之初从乡下农家收购来的，暴雪的母亲Lisa，却跟这儿购入的第一批良种奶牛同一国籍——5年前，老场长创办牧场，Lisa就随那批怀孕母牛远渡重洋，来到了大山之中。

那会儿，暴雪还在妈妈的肚子里。

一个月后，它成为新牧场上降生的第一条小牧犬。

胖嘟嘟的独生狗崽浑身雪白，鼻尖粉红，小白兔似的，怎么看也不像一条能驱赶野兽、保护牛羊的牧犬。大伙儿就送它这个野味儿十足的名字，希望它变得强悍些。

优良的血统，充足的营养，荒山野岭间肆无忌惮的奔跑玩乐……这一切，都促使着小暴雪茁壮成长。它被牧工中一位“牛仔英雄”式的人物看中，作为牧犬头儿的苗子培养起来。“牛仔英雄”即后来担任狩猎队长，再后来又做了我第一任师傅的老曹，一位长着浓黑络腮胡子的彪形大汉，大伙都叫他“曹胡子”。

山区牧场镶嵌在绵延起伏的山林之间。丛林草莽中生活的豺狼虎豹，对牧场的畜群是一种潜在的威胁，因此，牧犬的重要性十分突出。而狗是喜欢“随大流”的，只要有猛犬率领，整群牧犬的战斗力的会大大提升。为了获得一支足以威慑四野、保护牧场的牧犬小队，必须培养出一个好的“领队”。

老曹性情暴躁。他驯狗的首要标准就是绝对服从。据他的理论，唯有充分发掘出狗的奴性，让狗为了主人甘愿赴汤蹈火，才能培训出一往无前的猛犬。

他把饥饿和棍棒视为“发掘动物奴性”的两大法宝。

如此残酷的理论指导下，跟暴雪一道受训的几条狗先后遭到淘汰，只剩下暴雪，仗着强健的体魄和顽强的毅力

坚持到底，终成大器。

牧犬头儿不是由人任命的。必须被全体牧犬认可，才能成为事实上的头领。暴雪初上牧场，便受到同类的挑战。明知单打独斗干不过暴雪，几头不服输的大狗对它采取了以多胜少的围攻战术。暴雪先声夺人，一个回合就掀翻了对手中的最强者，逼使对方露出腹部要害表示投降之后，它马不停蹄地撞倒了第二条狗，再咬住第三条狗的项圈，抡起来摔下陡壑……

这雄狮猛虎般的霸气令众狗大为惊骇，霎时逃散。

在后面的日子里，暴雪逐个降伏了所有的牧犬。通过这些战斗，缺乏实战经验的农家狗受到了锻炼，而无敌的暴雪受到了众狗的拥戴。

一个勇猛的首领，使牧犬们士气大振。

暴雪便率领它们主动出击，将警戒线朝四方扩张。它们赶走了觊觎羊圈而在附近繁殖幼崽的一对野狼；暴雪还身先士卒，将一头金钱豹赶进了深山老林。

一小群红豺趁虚而入。暴雪在驱逐红豺的战斗中再次显露出它狮虎般的霸气，将为首的老豺从头顶抡过，活活摔死在山石上……

其时，暴雪出生才 18 个月。在牧犬队的驱逐下，食肉猛兽骚扰牧群的行为有所收敛。



暴雪的一系列作为，又让猎人出身的老曹大受启发——干吗老是被动防御呢，对付野兽，就该像暴雪似的主动出击！

他组织了一支业余狩猎队，用火銃（一种土造猎枪）武装了自己和两名身强力壮的牧工，让暴雪母子和另外两条大些的土种牧犬充当了猎狗，就利用工余时间开始了向野兽们的反击。暴雪在追猎野兽的行动中表现尤为突出。

一般来说，猎狗的任务是侦察猎踪，在跟踪中不断用吠叫向猎人报告所处的方位，以引导猎人追击；或者，仗群体的威势将猎物朝猎枪的方向驱赶……

最终解决战斗，还得依赖猎人猎枪。

暴雪却往往超越猎犬的职责。不管猎人赶到与否，只要追上了野兽，它立即发起旨在杀戮的攻击。哪怕对手比它强大得多，它都飞身而上，全不顾及自身安危。

有一回，老曹已经端枪瞄准了，暴雪还是抢在开火之前扑向一头 200 公斤的大野猪。它被野猪的长嘴獠牙打得滚下山涧，老曹也失去了开枪的最佳时机。大野猪从茅草中闯出一条巷道，逃出了猎枪的射程。猎人们一无所获，却也见识了暴雪出类拔萃的勇猛。

更惊险的一次，暴雪直接撞入一匹老豹的怀里，死死咬住人家的肚皮不放。耳听着猎人猎狗追近，急于脱身的

老豹仰卧在地，四爪一齐使劲，把暴雪像撕膏药似的扯下来，狠狠地掷向一旁的崖壁。

暴雪被摔得头破血流，嘴里却仍然死咬着一大块豹子皮……

它并不接受教训。伤好后重上战场，还是勇猛得不顾性命。每次投入战斗，暴雪都会忽然变成狂怒的野兽，完全不像一条被人类驯化过许多世代的牧犬。

据说，狩猎大战只要有暴雪参与，猎人底气会更足，猎狗们必定气焰高涨，以一当十。一位进山报道猎情的市报记者，甚至为暴雪杜撰了一个美称：猎犬之魂。

——那还是上世纪 60 年代。当时，打猎被称作“除山害”，是备受鼓励的行为。报上经常刊登“打虎英雄”“灭狼模范”的光荣事迹，牧场更是希望猎人们将四周山林中的野兽收拾得一干二净，让牲口安享永久太平。

于是老曹也因暴雪的功劳，成了远近闻名的响当当的角色。

## 二

我始终想象不出，念过高中的老曹究竟使用了怎样严酷的手段来“奴化”他的爱犬。我只知道老曹待所有的动物都挺凶。挤奶时，他动不动就用硬底工作靴踢母牛的双

肋或胫骨，让那些四五百公斤的大牲口一见到他就忙不迭起立。甚至，他一声轻喝、一扬手臂，也能把奶牛吓得战战兢兢。他还给我讲解牛身上哪些部位神经最为敏感。“揍牲口就冲这几处下手，”他示范着，“喏，这样既省力，又能叫它痛入骨髓——咱们的威信就树起来了！”

每当我看到心情不佳的老曹揍牲口出气，脑瓜里就会闪现出他向小暴雪施用暴力的镜头。狗娃儿不是牛，一脚踹去，非翻上一个跟头不可！我怀疑拳打脚踢对被“训练”的暴雪是家常便饭，否则，它对老曹的敬畏怎么会达到那个程度呢？

我亲眼看到，进入壮年（一般将2至7岁看作牧犬的青壮年）的暴雪在执行主人命令时仍不敢有丝毫怠慢。跟几头被打怕了的奶牛一样，那络腮胡大汉的喝斥或者咳嗽，都能令暴雪的情绪产生微妙变化，突然进入激昂、亢奋状态，或者紧张起来。然后，它将按自己对主人的理解，迅速行动。

为了显示绝对权威，老曹曾喝令暴雪冒着严寒潜入水底捞物，蹚着冰碴儿渡河。那天，牧工们向一部分老化的草场发起“火耕”（烧尽枯草，留下草根，以利于来年春草萌发更整齐而茂盛），老曹又利用大火席卷之后滚烫的草木余烬，来考验暴雪的忠勇和奔袭速度。

一声令下，暴雪从山脚下冲上腾着烟火的焦黑山坡，直奔老曹招手的方向。乌云翻滚的天穹之下，大狗飞腾的四肢在黑灰中踢起串串复燃的火星，更显得神威凛凛。

风向陡然逆转，火场边沿六七米高的火舌朝中心反扑，呼呼有声；尚未冷却又复燃的草茎竹节发出噼里啪啦的炸响，把那儿重新燃成一片火海。

暴雪毫无怯意。眨眼之间，它整个儿陷入烈焰浓烟。牧工们发出惊叫，唯有老曹不动声色。

汪！哐哐！如雷的吼叫声中，只见暴雪突烟冒火而出。它身上黄一块黑一块，背脊还闪着火苗儿，依然跑得那么精神抖擞。

穿越最后一圈火墙，暴雪一纵一跃冲上山脊，在老曹面前放下一只熏得焦黑的野兔——它冒火突围时顺便抓来的战利品。

草场四周遏制火势的牧工发出欢呼，鼓掌喝彩声此起彼伏。

暴雪坐在老曹身边，坦然地接受着远远近近的赞叹。看那模样，除了外形受损，它的皮肉并未烧伤。事后才听说情况比我感觉的要糟——为治疗暴雪爪底和身上的多处烧伤，场部兽医用尽了库存的“万花油”，还给它注射了三天抗生素，才抑制住烧伤感染。

暴雪良好的体质经受住了考验，康复特别快。新毛长齐后，它又恢复了英俊洁净的外貌。不凑近看，谁也不知道它背部和两肋间留下了永难治愈的疤痕。

### 三

听老牧工说，暴雪身上还有暗伤。它有两根胸肋曾被牛角抵断，那是一场保卫主人之战。当一头受惊发怒的种公牛将老曹掀翻在地、还抬起力举千斤的前蹄时，暴雪咆哮着扑上了大公牛的头顶，咬住牛耳，迫使公牛将目标对准了它……按教科书上的说法，除了无私的父母之爱，动物不会有纯粹的“利他”行为。那么，暴雪舍己救主的行动又该怎么解释呢？

无疑，“主人”老曹在暴雪心目中有着不可替代的神圣地位。一天傍晚，几个小青年在院坪里与老曹角力。老曹力大如牛，一两个人根本奈何不了他，于是四个小伙子齐声呐喊，一拥而上，抱腰搂脚，非要将他摔倒不可。待在一旁观战的暴雪愤怒了，它不宣而战，扑倒了最外边的青年，又一口咬住另一个的腰带，将那人按下石坎摔了个四脚朝天。剩下两位见势不妙，急忙放开老曹逃跑。

暴雪吼叫着飞身赶上……

倘不是老曹出声制止，真不知暴雪要闯出多大的祸来！

晓得老曹有这么个忠心耿耿的保镖，往后大伙儿连闹着玩儿，也不敢拿他当对手了。

我到底没弄明白，老曹“棍棒加饥饿”的严酷训练，为什么没有在那条狗心中播种仇恨，反而使暴雪对他如此感情深重……莫非在狗的骨子里真存在所谓的“奴性”？

啊，别那么说，想一想都叫人不舒服！

我宁可相信暴雪的“愚忠”源于头脑简单，唯其简单，才难以分辨是非。以致不论那人待它如何严厉，如何残酷，只要长时间与它为伴，它就感激不尽，视为“恩主”，非但不生反叛之心，而且会竭力报效……

#### 四

来牧场之前，在省城长大的我从未见识过这么雄壮和野性的大狗。暴雪体重约莫 40 公斤。它胸宽腿长，爪子比我捏紧的拳头还大；双耳耷拉，眼睛老阴沉着。印象中最漂亮的，是它那身浴火重生的白毛。这个四季都敢下河游泳的家伙浑身上下总保持干干净净，看不到一撮乱毛，一块污迹。它这身缎子般闪亮的雪白是一种伪装。

在一般人眼里，毛色越深的动物，性子越暴烈，白色皮毛裹着的动物则大多是公认的好性子，像白兔、白羊、白马、白鹿……

同样纯白无瑕的暴雪偏偏是个极不好惹的角色。

它轻易不吭声，一旦它发出带爆破音的咆哮，如同出膛炮弹般发起攻击时，我想，无论多么镇定的对手也得毛骨悚然；胆子稍小的，甚至会斗志顿失，精神彻底崩溃掉！

就算麻木到不懂得害怕吧，又有谁能经受一枚 40 公斤炮弹的高速撞击呢——何况这“炮弹”还武装着利爪，武装着比一般的狗粗大得多的犬牙！

暴雪可不是光仗着外形唬人的，它拥有绝对实力。

这不好惹的大狗和它母亲 Lisa 一道，为牧场立下了汗马功劳。为保护牛犊、羊羔，跟食肉猛兽干仗是常事，听说还救过老场长的命。

三年前的一个雪夜，老场长和牧工方胖为寻找走失的荷斯坦牛犊，在林子里遭遇到几头饿狼。

饿狼们扑翻了那头不足 100 公斤的良种小母牛，正要施行切割，方胖手里的猎枪响了——担心伤着牛，那一枪只能朝空中击发。

场长趁野狼受惊退开之际上前赶牛。群狼的晚餐受到干扰，大为恼怒，嗖地围上来；为首的大公狼借一冲之力，扑倒了场长；方胖急忙抡起打空了的火铳，对着群狼乱打。两条狼绕到他身后，发起了偷袭……情况万分危急。

暴雪母子及时赶到，扭转了败局。

接下来的搏杀，在牧工们的口头传说中被渲染得惊悚惨烈。即便这一带山区残存的小种狼，它们的体能和战斗力也均非犬类可比。但为了救主，两条狗已无所畏惧。它们冒着被野兽开膛剖腹的危险合力攻击“头狼”。饿狼便撇下两个失去了反抗能力的人，一齐扑向暴雪和 Lisa，在它们的侧后撕扯开了……

随后赶来的老曹击毙头狼驱散它的部下时，两条狗都被鲜血染红。尽管如此，暴雪还是飞身追上一匹雌狼，一口咬断了它的喉管。

类似的生死搏斗，在暴雪成为牧犬头儿后发生过多次。一连串的传奇经历，给暴雪披上了一层层卓尔不凡的光辉。老牧工说，暴雪平时太懒，不能算一条好牧犬；但它对主人的忠诚却是无条件的，能经受任何考验。

不是吗，无论是听来的故事还是我亲眼所见，暴雪的行为始终贯穿着一个主题——效忠主人。

暴雪认可的主人，除了老场长，第二个要算它的“教父”老曹。此外，方胖、大保等几位资格最老、又酷爱打猎的牧工，有时也能使唤它。不过，那只能是以朋友身份与它打交道。

后来老场长退休，暴雪跟老曹一道分配到奶牛分场。与他们“主仆”相伴的，还有暴雪的母亲 Lisa，那条比它



体型略小、披一身浅灰色短毛的垂耳朵老狗。

## 五

刚当上“牛仔”的我对这两位同样敬畏。

其时它们早已干上了“专职猎犬”，不再履行牧犬职责。身为实习徒工，我协助师傅老曹管理着一群高产奶牛。师傅兼职太多，大半日子里，伴我挤奶和放牧的只有一条取名毛头的土种牧犬。

早上，我和毛头驱赶奶牛走向草场，总能看到暴雪母子蹲守在场部大门外，像一对石狮子。打那儿经过的母牛和毛头都小心翼翼地绕开它们，仿佛那是两头野狼。

我曾经试图用一块熟肉做贿赂，跟它们套近乎。两条大狗毫无反应。

我大着胆子走近，把手伸向暴雪白熊般的大头和粗脖子。它龇牙警告着；见我赖着不走，这家伙汪的一声跳了起来。

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，我非逃跑不可了！

幸好近旁无人。否则，我以非凡速度逃进牛群、爬上牛背的狼狈形象，准会在同伴中落下笑柄。

十四五岁，正是男孩子自尊心特别强烈的时期，总希望别人像尊重男子汉一样尊重自己。偏偏有这么个狂妄的